

## 諒解備忘錄 版本 A

### 波士頓公立學校與 **Boston Day and Evening Academy** (Horace Mann 特許學校) 之間的協議

本協議由 Boston Day and Evening Academy (下稱「BDEA」)，為 Horace Mann 特許公立學校，透過其學校董事會 (下稱「董事會」) 與波士頓市學校委員會透過其公立學校部門 (下稱「BPS」) 簽署。鑒於本協議中訂立的雙方約定事項，BDEA 及 BPS 同意如下：

鑒於麻薩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 § 89，提供麻薩諸塞州聯邦中小學教育局 (下稱「麻薩諸塞州 DESE」) 權力，以中小學教育局董事會作為授權人，以核准於特許下營運的公立學校 (下稱「Horace Mann 特許學校」)、刺激公共教育中創新計畫的發展、提供創新學習及評估之機會、鼓勵以表現為本的教育計劃，及其他有價值的教育目的；且

鑒於麻薩諸塞州 DESE 根據 603 CMR § 1.00 等為 Horace Mann 特許學校頒布的標準及程序；且

鑒於 2018 年 2 月一致同意特許 BDEA 於五年期間翻新，開始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且持續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鑒於雙方希望在麻薩諸塞州法律未完整描述的範圍內，界定各自的權利和責任，並遵守上述標準和程序；

因此，鑒於本協議中訂立的雙方約定事項，雙方同意如下：

#### 1. 作為 Horace Mann 特許學校營運

- a. 根據下列兩點，BPS 同意准許並使 BDEA 作為 Horace Mann 特許學校營運：(1) M.G.L. c. 71, § 89，以及與其相關所頒布之法律；及 (2) 所申請之條款有時可能會修改。
- b. BDEA 之特許允許該校在 2019-2020 學年之後，於不分級、以能力為基礎的學校招收 505 名學生，但需經由董事會委員推薦以及中小學教育局董事會的核准。

c. BDEA 的使命在於重新接收偏離教育軌道的學生，並讓他們從高中畢業，並準備在專上教育中取得成功，並成為社區中的活躍成員。BDEA 的使命是成為學生本位教育之創新的領導者。

d. 此諒解備忘錄應保護特許學校之自主權，允許行使其自由來決定達成學生成果之方法。這些自主權為管理、預算、人事任用、課程及評估，以及學校時程表與行事曆。

## 2. BDEA 年度預算

a. 根據 M.G.L. c. 71, § 89 及與之相關頒布的法律，BPS 同意在本協議期間，只要 BDEA 仍作為 Horace Mann 特許學校營運，就會每年向其提供總額預算。

b. 此總額預算應根據波士頓公立學校採用的加權學生資助 (WSF) 模型計算，並應用於 BDEA 未來一年的預測中的入學數。此預算將根據其他波士頓公立學校所用之相同公式以及每年 11 月 15 日的實際入學數進行調整。BDEA 及 BPS 財務部將於每年 11 月，考慮 BDEA 入學模式及其成長計劃達成未來一年預測的協議。若對於入學預測有爭議，BDEA 的董事會首席或校長將與 BPS 副首席財務長開會來解決。任一方皆得向督學提出上訴，來得出最終決定。在所有情況下，任何爭議皆須透過協商或上訴，在 1 月 BPS 提交預算期限前解決。由於不可預測的性質及開放招生政策，BDEA 可能會在因其招生政策，使特殊教育學生或英語學習者的數量及類型完全與去年偏離的情況下，而於每年 8 月要求調整自 BPS 獲得的預算。BDEA 將依據雇員的實際薪水建立並管理自 BPS 獲得的預算。

c. BDEA 將有機會從學區購買可支配的中央支援服務。在 BDEA 選擇不購買可支配的中央支援服務的情況下，BPS 將新增等同於每位學生的服務成本至 BDEA 預算中。此外，BPS 將提供不可自由支配的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交通運輸、員工福利、設施、薪資、安全、食品服務，及其他統籌辦公室服務）作為實物支援。BPS 及 BDEA 將於每年春季開會，來審核次年由 BPS 提供的「不可自由支配」服務之類型與範圍。

d. 總額預算不得因 BPS 以外資源所生之額外資金學校收據而有所降低。BDEA 同意在其總額預算，加上任何其他 BDEA 可能從 BPS 以外獲得的資金，且減去從 BPS 購買的金額，之內營運。

e. 根據 M.G.L. c. 71, § 89 條款及與之相關頒布的法律，每個財政年度 BDEA 應替自身採用年度營運預算，應在 BDEA 認為適當時從總額預算分配資金至其教育使命中。根據所有波士頓公立學校的要求，BDEA 應提交「總額

運算運用計畫」至 BPS 首席財務長（下稱「CFO」），並以後者可能合理指定之形式及時間範圍內提交，包含一份提供波士頓學校委員會的副本，無論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晚於 2 月 1 日。

- f. 如有需要，BDEA 應根據 BPS 政策於年內向 CFO 提供修正及修改預算的通知；然而，若有任何情況使 BDEA 無法提供修正及修改預算的通知，將不會限制其在 M.G.L. c. 71, § 89 之下的預算權限。BDEA 將負責遵守要求學校進行獨立年度財務稽核的法律及法規。若經要求，BDEA 應向 CFO 提供下列項目之副本：年度財務稽核、BDEA 預算及任何與之相關的修正及修改，以及任何 BDEA 提交給麻薩諸塞州 DESE 的財務報告。CFO 亦能進行要求附加文件以支持 BDEA 年度營運預算或任何對其預算之修正或修改，且 BDEA 應提供之。若有任何預算上的爭議，應由 CFO 以及 BDEA 校長或董事會主席透過協商來解決。在未達成解決的情況下，雙方皆能上訴至 BPS 督學以做出最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糾紛皆必須於 2 月 1 日前透過協商或上訴解決。
- g. BDEA 為獨立的 LEA。因此，BDEA 將負責申請和核算任何個別的州政府或聯邦政府補助款，包含但不限於 Title I、Title II A、IDEA，以及改善學校用補助款。BPS 將負責申請全國學校營養計畫的補助金。

### 3. 營運帳號及支出

- a. 在每年 7 月 1 日前，CFO 應為 BDEA 以總額預算金額建立營運帳號（下稱「BDEA 營運帳號」）。只有 BDEA 校長或其委任者能授權其營運帳號之支出。
- b. BDEA 應建立並維護專由其控制之獨立銀行帳號（下稱「BDEA 銀行帳號」）。BPS 同意將所有未分配或未作為薪資或補貼之預算的資金，從 BDEA 營運帳號轉帳至 BDEA 銀行帳號，至少每年兩次且第一次轉帳不遲於 9 月 1 日。第一次轉帳將基於由 BPS 提供 BDEA 之總額預算，以及 BDEA 期望花費於津貼及薪資的估計金額之間的差異進行。此轉帳金額將由 BPS 的 CFO 以及 BDEA 的校長雙方同意。第二次轉移將在 1 月 31 日前進行，且只會在由 BPS 提供 BDEA 之總額預算，以及 BDEA 預計花費於津貼及薪資的估計金額之間的差異增加時才需要進行。例如，若在計算完 BDEA 實際入學數後，BDEA 獲得較多的 BPS 總額預算，則將需要於 1 月時按照上方所述程序轉帳。第三次轉帳可能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後進行。在 CFO 於 BPS 財政年度結束時執行年末對帳後，任何 BDEA 營運帳號中剩餘的資金將轉帳至 BDEA 銀行帳號。BDEA 銀行帳號的支出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令及法規進行。

- c. **BDEA 應有購買不時決定之非教學性產品及服務的選擇權，包含但不限於，科技、專業發展及體育相關的產品，其價格由 BPS 合理決定。對於所購買的非教學產品及服務，BDEA 得要求年度報告，且 BPS 應回應其要求而提供，該報告詳細列出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以及所購買的非教學產品及服務之價格。此外，BDEA 應有購買不時決定之額外、非教學產品及服務的選擇權。**
- d. **BDEA 同意其應負責所有與 BDEA 營運相關之花費。BDEA 進一步同意，其應賠償並使 BPS、其官員、代理人或員工免於因 BDEA、其董事會、官員、代理人或與 BDEA 營運相關的員工招致之任何費用所產生的索賠。**

#### 4. 設施

- a. **BPS 及 BDEA 承認雙方都需在替 BDEA 確保合適設施上負責。BPS 將為 BDEA 提供並維護適當設施，或，與特許學校法律及法規一至，（603 CMR 1.08 以及 麻薩諸塞州 DESE Horace Mann 特許學校技術諮詢 03-1 - 第 14 段），將提供 BDEA 支付設施之資金，包含位於 BPS 設施內之水電費、設施維護費以及清潔人員薪水相關之等價費用。**
- b. **必須經由 BPS 先前提及之協議來提供 BDEA 支付設施之資金，在 BDEA 營運非 BPS 擁有設施的情況下，BDEA 同意其應確保該學校場地及設施符合所有聯邦、州以及當地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且應負責與其相關之所有費用。必須經由 BPS 先前提及之協議來提供 BDEA 支付設施之資金，在 BDEA 營運非 BPS 擁有設施的情況下，BDEA 也同意負責支付所有該學校場地及設施之租約或抵押證券、水電費，及任何所有其他與營運該場地及設施相關之費用。在 BDEA 營運非 BPS 擁有設施的情況下，任何與該場地或設施相關之 BDEA 購買或租賃，包含翻新，必須提交給 BPS 審查，並在 BDEA 執行前由波士頓學校委員會及學校督學核准，且不得無故擱置或延遲。**
- c. **若 BDEA 位於 BPS 擁有的設施內，BPS 應確保該學校場地及設施符合所有聯邦、州及當地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且應負責與其相關之所有費用，包含水電費，且將負責執行建築維護，並迅速支援任何 BDEA 要求之大修。BPS 已制定流程來優先考慮 BPS 學校請求之維護及大修。將迅速考慮 BDEA 請求之設施工作，並視需求而作為優先，使用之標準同於其他 BPS 擁有之設施。BDEA 及 BPS 將同意改善所有 BDEA 設施的合理期限，且 BPS 應在期限內提供這些改善。**
- d. **除非 BuildBPS 的流程認為需要變更 BDEA 目前所在位置，否則 BDEA 將持續位於 20 Kearsarge Ave, Roxbury, MA 02119。若未來 BPS 提議將 BDEA 從此位置搬離，BPS 同意在必要搬遷日期之前一學年的 1 月 1 日前通知 BDEA。在任何設施搬遷之最終決定前，BDEA 董事會主席及校長應與 BPS**

督學就該情形進行討論。由波士頓學校委員會作出關於 BDEA 於 BPS 設施內安置的最終決定。BDEA 保留其上訴至 DESE 的權利，如本諒解備忘錄中解決爭議部分中詳述。若 BPS 將其置於非 BPS 設施中，則本諒解備忘錄之所有適用條款和相關法律及法規均適用。

## 5. 特殊教育及英語語言學習者

- a. BDEA 將與 BPS 合作來管理並為英語學習者（下稱 EI）及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所有方面的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確保符合聯邦及州之法律和法規；間度所有特殊教育及及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所有方面的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確保符合聯邦及州之法律和法規；監督所有特殊教育及 EL 之職員和服務提供者；監督麻薩諸塞州 DESE 之協調計畫審查；促成 IEP 會議；維護特殊教育及 EL 資料夾；收集並維護與特殊教育及 EL 學生相關之資料；排定 IEP 會議；提供 EL 學生與有障礙學生學術服務；制定並維護 IEP；執行學業測驗；個案管理；以執行小組教學來提供 SPED、EL 及一般教育教師支援；以功能性行為分析及正向行為為干預計畫的形式提供行為支援；促成個人和小組輔導課程；促成學生支援團隊 (SST) 會議；執行認知評估；提供小組與個人環境下的言語和語言治療；執行言語語言測驗；提供小組與個人環境下的職業治療；執行職業評估；提供物理治療；執行物理治療評估；建立適應性體育教育課程，以及適應性體育教育服務。
- b. BDEA 將負責所有所需的 BTU 職員之任用、管理，以及評估，以符合英語學習者學生及 / 或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之需求。將由 BDEA 自行決定所有 EL 及特殊教育之人員任用，且將滿足所有學生 IEP 中所需之服務。
- c. 在就讀 BDEA 的障礙學生之 IEP 團隊決定需要將他 / 她安置於非 BPS 學校的情況下，BPS 對此類安置費用的責任應受相關州特殊教育法規限制，如同需安置於 BPS 學校的個案。然而，若 BDEA 學生可能需要學區外或學區內的替代性安置，則 BDEA 應在不辨識特定安置類型的情況下結束 IEP 會議，應於兩個上學日內通知 BPS，並應邀請 BPS 特殊教育部門代表參加相關安置會議。BDEA 同意任何學區外安置不得在未經 BPS 特殊教育代表的核准下進行最後決定。

## 6. 任用員工

- a. *a. 選擇及聘用。* BDEA 有權自行為學校選擇任何和所有職位的職員。BDEA 得制定學校內任何及所有職位的職稱與說明、義務與責任。BDEA 將負責確保任何聘用職員符合所有執照要求。  
  
BDEA 應免於 BTU 當地集體交涉協議及過去作法，但 BDEA 職員應持續作為當地集體交涉單位成員，且應累積資歷，並應至少獲得 BTU 合約中制定之薪水與福利。職員的選擇應符合適用之聯邦及州法律，以及市政條例。職

員應至少獲得與 BPS 薪級表規定相同之薪水，但 BDEA 有權補償職員至大於薪級表的薪水，且不需依照 BPS 或公會的薪資階級 / 規定。在提供超出已制定之薪級與等級外之薪水前，必須先與人力資本辦公室及首席財務官討論。若 BDEA 職員受補償而獲高於標準薪級之薪水，則該職員離開 BDEA 轉任其他學區內職位時，將根據經驗及學歷恢復為合約薪級表。

- b. *管理與評估* BDEA 應透過其學校董事會管理職員。BDEA 的所有員工每年都應簽署一份包含工作條件的選擇工作協議。BDEA 將於所有職種採用 BPS 採用之教育者評估系統。
- c. *超額與解雇* BDEA 得透過在 2 月 1 日前提供任何非自願性超額的通知，來非自願地超額錄取 BTU、公會及 BASAS 成員。任何相關集體交涉協議中關於超額、資歷、調動、裁員和召回的規定不應適用於 BDEA，但集體交涉單位的成員應繼續累積資歷。BDEA 同意所有職員之解雇應符合聯邦及州法、市政條例及可適用的工作條件確認協議。BDEA 得根據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以及市政條例向員工發出紀律處分，直至並包含解雇。BDEA 必須在對職員採取行動前，向 BPS 勞動關係辦公室通知任何紀律處分或解雇。
- d. *關於職員的處理與通知* BPS 同意，所有 BDEA 職員的任用及解雇都將透過 BPS 人力資本辦公室及時處理。BDEA 應及時提供 BPS 人力資本辦公室任何後續學年的人員更動之通知。該通知應以書面方式且及時向 BPS 提供。任何情況下，未滿足犯罪記錄調查的職員都不得於孩童面前工作。BPS 將透過其標準程序代表 BDEA 執行所有背景調查。
- e. *工作條件* BTU 集體交涉的規定不應適用於 BDEA 之 BTU 職員，但該 BTU 成員將至少接受 BTU 集體交涉協議中概述之薪水與福利。在 BTU 工作條件的其他變更中，BDEA 打算運行比標準 BPS 學校時程表還長的上學日和學年。每位 BDEA 職員都將在每學年初簽署一份選擇工作協議。選擇工作文件將詳述該職員之職位的工作條件，包含但不限於每日工時及每年工作日。

## 7. 遵守法律

- a. BDEA 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及市政的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含但不限於：《統一採購法 (Uniform Procurement Act)》中的規定、M.G.L. c. 30B；M.G.L. c. 71, § 89 以及 603 CMR § 1.00 等；M.G.L. c. 71；與學生、教師及其他職員之多樣性相關法律；與保護學生與職員權利和利益相關之法律；公共基金支出之相關法律；及教育改革相關法律。BDEA 也同意遵守 BPS 的民權政策。將在遵守聯邦及州的要求下，適當地識別、評估並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或 EL 服務。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

下，BDEA 同意其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應在上述規定的全部適用範圍內遵守 M.G.L. c. 268A（利益衝突法）。若無法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之要求，根據此處之第 16 條，可能導致此協議之終止。

- b. BDEA 同意將遵守適用聯邦及州法做出所有的雇用決定。BDEA 作為波士頓公立學校一部分，理解並支持學區任用能代表學生人口多元性之勞工的目標，並將尋求任用多元化的勞工。

## 8. 治理結構

- a. BDEA 承認其已成立學校董事會，且之後也將進行維護，此董事會為其施行細則中建立的治理實體。學校董事會應確保遵循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則。
- b. BDEA 應由獨立於波士頓學校委員會的學校董事會進行營運及管理。

## 9. 校舍行政管理人員之任用、評估及解雇

- a. 董事會應選擇並任用校長並設立其薪資，且在做出任何任用之提供前應先經督學核准。督學不應毫無理由地保留其對校長或董事會設置之校長薪資之核准。董事會應對校長進行評估，並將以評估形式向督學提交其對於校長的建議，並符合所有相關州法規。此協議雙方認可僅有督學可以解雇校長。然而任何關於校長的解雇，都應根據 BDEA 學校董事會向督學提交之建議進行。

## 10. 與 BPS 間的計畫協調

- a. **營運。**BDEA 及 BPS 應就下列各項制定營運指南：**BDEA** 之人員任用（其中包括遵守公務員需求及公平勞到作法）；預算（其中包含及時提供年度營運預算，以在 BPS 預算由學校委員會核准的同時受核准）；學生分配；設施；平等；交通運輸；及商業採購，和其他雙方合理決定之營運指南及政策。此類協調應在雙方合理確定，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執行。
- b. **交通運輸與學校時程表**BPS 將根據 M.G.L. c. 71, § 89(cc) 提供交通運輸。BDEA 與 BPS 將在每年 4 月 1 日前開會以計畫上學及放學時間，以協助學區識別有效交通運輸方式，包含晚班校車、大眾運輸補助金、額外校車、額外校車路線，或其他 BDEA 要求之交通運輸類型。BPS 將適應 BDEA 之特殊上學日及學年。
- c. **學生紀律**BDEA 證明且承認其採用了 BPS 的行為準則至此協議的條款。雙方承認 BDEA 可能會採用自身有關學身行為的政策。任何此類政策都應在完全遵守聯邦及州法律和法規下制定，包含但不限於 M.G.L. c. 71, §

37H, 37H1/2 以及 37H3/4。此外, 任何與學生行為相關之政策應包含關於正當程序的清晰措辭, 與確保相同所需之步驟。BDEA 同意於每個學年開始前, 向 BPS 提交一份其關於學生行為之最終版且經核准的政策副本。BPS 與 BDEA 將制定程序以確保從遭 BDEA 退學的學生能重新註冊 BPS, 並以 BPS 替遭其他 BPS 學校退學的學生重新註冊之方法相同。

- d. d. 科技 BPS 「學習用筆電」的計畫將延伸至 BDEA 職員。BPS 將向 BDEA 提供網絡支援, 包含但不限於硬體及軟體更新, 以及狀態測試 (MCAS, ACCESS) 支援。
- e. e. 專業發展 BDEA 將獲得全學區的專業發展機會, 包含 TLT、學生支援 (包括 CPI)、學術以及營運專業發展課程。BDEA 職員將根據其職位 / 職稱參加所需之專業發展。
- f. f. 營養 BPS 將為 BDEA 自助餐廳任用足夠人員並補充庫存, 以根據 BPS 餐點政策、學校福祉政策以及設施需求向提供學生所需之餐點。
- g. 體育活動作為 BPS 中的替代學校, 由 BDEA 職員確定具有良好學術地位的 BDEA 學生, 將能透過 BPS 體育主任鑑定的合作高中獲取所有 BPS 體育課程。若學生希望, 則他們將有權參加所處高中之體育課程。

## 11. 學生註冊、招生及留級

- a. 學生將根據 M.G.L. c. 71, § 89(l)、(m) 以及 (n) 之規定註冊 BDEA。退出 BDEA 的學生能依據 M.G.L. c. 71, § 89(p) 之規定註冊其他 BPS 中的學校。若一名學生因任何原因停止就讀 BDEA, BDEA 應根據 M.G.L. c. 71, § 89(n) 之規定填補空缺。
- b. 學生根據學校核准之註冊政策中所定義之基礎申請 BDEA, 該政策中必須包括抽籤規定並給予參與學區的學生優先權。學區不會控制學生註冊 BDEA 且可能不會要求當地學生在註冊 BDEA 前先註冊學區, 或將註冊學區作為註冊 BDEA 之條件。
- c. BDEA 將包含於所有主要的 BPS 學生招生材料及活動中, 包含但不限於年度學校開放日, 與任何其他 BPS 學校都相等。根據 M.G.L. c. 71, § 89(g), BPS 將提供 BDEA 或第三方郵局學生的聯絡資訊及基本人口資料, 用於學生招生, 前提是 BDEA 同意保密此資訊。每年 BDEA 將向 BPS 提交其為 DESE 制定之招生與留級計畫。
- d. BDEA 將向 BPS 提供其學生註冊申請書的副本, 且 BPS 將使所述申請書能於所有 BPS 歡迎中心及 BPS 網站獲得。此外, BDEA 可能會在其他地點並透過



其他方法發放其學生註冊申請書。BPS 將確保位於歡迎中心的家庭能夠表達其對申請 BDEA 的意願，且 BPS 將及時向 BDEA 傳達此資訊。BDEA 將堅持其自身的轉學及空席回填政策。然而，BDEA 將與 BPS 註冊計畫及支援部門合作，以制定盡可能符合 BPS 轉學政策之轉學政策。此外，BPS 將表彰 BDEA 關於學生留級及晉級的決定，如同其他 BPS 學校。

## 12. 畢業需求及文憑

- a. 要從 BDEA 中畢業，學生必須通過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 (MCAS) 的英語語言藝術 (ELA)、數學、及科學考試；透過達成約 300 項的標準展示在這些科目領域以及科技方面的能力，並針對對學生很重要的科目提出總整計畫。BDEA 鼓勵學生以多種方式展示其知識，這包含參與座談會，數週長、以計畫為本的研討會，以及參與包含職業探索及實習機會的延長日，以及充實課程，其中包含了各種藝術及身體、健康與福祉的機會。BDEA 將提供所有達成全部學校畢業需求的學生文憑。文憑由 BPS 頒發且由學校委員會主席、BPS 督學以及 BDEA 校長簽署。

## 13. 資訊需求

- a. BDEA 同意按照 BPS 的合理要求和需求，立即提交與其營運和運作相關的任何資訊或資料。鑒於目前 Aspen 系統與 BDEA 以能力為基礎的系統在時程表、年級以及出席率等方面並不相容，BDEA 同意使用 BPS 學生資訊系統中與該校自身系統相容的部分，包含建立出席率及紀律。BDEA 進一步同意使用 BPS 特殊教育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 b. BDEA 有使用全學區評估的選擇權（包含但不限於年中及年末課程評估），但並非必須這麼做。BDEA 應在制定 DESE 要求之問責計畫時向 BPS 諮詢，以確保 BDEA 建立之表現目標與 BPS 的期望一致。在每個後續學年的 8 月 1 日，BDEA 應向 BPS 提交一份 DESE 要求的年度報告及問責計畫之副本。
- c. BDEA 將負責提交所需資料至 MA DESE，包含 SIMS、SCS 以及 EPIMS。BPS 將與 BDEA 合作，以提供可能需要以促成這些提交的資料。
- d. 學校委員會應制定計畫，根據 BDEA 與任何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合約中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條款，將 BDEA 的創新實踐傳播到學區內的其他公立學校。BDEA 同意與 BPS 及波士頓學校委員會就制定創新實踐計畫進行合作。創新實踐計畫及評估計畫應在督學或其委任者要求時可供檢閱。

## 14. 轉讓

此協議在沒有督學或其委任者的事先書面同意書下，不會轉讓。

15. 協議期限

此協議的期限為此協議執行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此條約期限或 BDEA 特許到期的六 (6) 個月之前，以先到者為準，BPS 及 BDEA 應開會並真誠努力討論並計畫此協議的延續，以及 BDEA 根據申請及翻新而持續營運，經過所有各方同意、波士頓學校委員會核准，而麻薩諸塞州 DESE 補助。在 BDEA 獲得新特許，但尚未與 BPS 約定新諒解備忘錄的情況下，則該諒解備忘錄將維持有效，直至達成後續諒解備忘錄之約定。

16. 損害賠償責任

本協議中雙方明確理解，BDEA 是波士頓公立學校部門的一個單位，僅限於和法律保持一致，包括 M.G.L. c. 71, § 89 及與此相關的法規。雙方明確理解，BDEA 為獨立於波士頓公立學校部門的實體，且波士頓公立學校部門不對 BDEA、該董事會、其官員、代理人或職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除非符合法律，包括 M.G.L. c. 71, § 89 以及與其相關的法規。

17. 終止

BDEA 承認督學負責所有 BPS 學生的教育。在督學依其專業判斷決定 BDEA 並未以 BPS 學生之最大利益服務，及 / 或 BDEA 並未遵守此協議之要求，她 / 他應有權援引 603 CMR 1.09 等的投訴程序，及 / 或向教育專員提交有關請求審查及調查 BDEA 的事實。此外，此協議在教育專員因任何原因撤銷 BDEA 特許的情況下，將自動終止。在此協議終止的情況下，BPS 同意向 BDEA 補償發生於該終止前的適當 BDEA 費用。

18. BDEA 之上訴權

BPS 理解，若 BDEA 依其專業判斷決定 BPS 並未符合此協議之要求或 M.G.L. c. 71, § 89 之規定，則 BDEA 有權根據 603 CMR 1.09 等當中規定的程序向麻薩諸塞州 DESE 提出上訴。BDEA 同意，在未先給予 BPS 至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告知 BDEA 打算提出上訴以及該上訴所依據理由的情況下，不應向麻薩諸塞州 DESE 提出該種上訴。

19. 通知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向協議中各方發出或由各方發出之通知、要求及其他交流均因以書面形式進行，且應以提供或郵寄至以下地址，並預付郵資：

簽署版本

(A) BPS 的情況下：  
監督人  
波士頓公立學校部門  
2300 Washington St.  
Roxbury, MA 02119

(B) BDEA 的情況下：  
學校董事會主席  
Boston Day and Evening Academy  
20 Kearsarge Avenue  
Roxbury, MA 02119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指定其他地址。任何通知、請求或要求在收件方實際收到時應視為已發出。

## 20. 副本

此協議可以在任何數量的副本下執行，應將各個副本視為原始文件，且所有副本共同形成一份協議。

## 2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應用被認定為無效，該無效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款或應用，在沒有無效條款或應用的情況下仍然有效，且為此目的，聲明本協議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 22. 修正

此協議或其任何部分，只能偶爾由 BPS 及 BDEA 以書面形式修改。

為證明此事，雙方已蓋章簽署此協議。

波士頓公立學校

編制者： \_\_\_\_\_  
Dr. Brenda Cassellius, 督學

日期： \_\_\_\_\_

關於表格已核准：

簽署版本

編制者 \_\_\_\_\_  
公司顧問

**Boston Day and Evening Academy**

編制者： \_\_\_\_\_  
姓名： **Cris Rothfuss**  
學校董事會主席

日期： \_\_\_\_\_